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缔约国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5
	A. 法庭 2021 年报告	5
	B. 行政和预算事项	6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8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9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9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1
	C. 选举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	11

22-10656 (C) 260722 020822

请回收

七.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3

八. 其他事项：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16

附件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选举投票情况摘要 18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1]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76/72 号决议第 58 段的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和观察员，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代表。[2] [3]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奥尔赫·马丁森(阿根廷)宣布第三十二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瓦妮莎·弗雷泽(马耳他)为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肯尼迪·戈弗雷·加斯托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纳塔利娅·希门尼斯·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纳撒尼尔·康(新加坡)和奥古斯丁娜·希曼(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副主席。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

7.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继续影响海洋活动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他回顾了《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在指导所有海洋活动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多哥于 2022 年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4] 后，协定缔约方数目有所增加。他强调了在与海洋有关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他还欢迎在理解与海洋有关的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5、18、37 和 38 条。与会者名单见 SPLOS/32/INF.1。

[3] 各代表团和发言者提交供分发的发言稿可限时查阅：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32ae09cb-a160-4586-8083-08da00cb1115/2022-06-13/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fcd3c252-fc0e-407f-7bc3-08da00cb1115/2022-06-13/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d5fb49c8-ea9b-4525-7e29-08da00cb1115/2022-06-14/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f8e5d330-68b5-4946-8089-08da00cb1115/2022-06-14/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1b9dc093-bb43-442a-7f59-08da00cb1115/2022-06-16/statements; 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aa972c5b-ccfd-400a-7be5-08da00cb1115/2022-06-16/statements；以及 https://journal.un.org/en/new-york/meeting/officials/1688e803-8132-47b4-7ad1-08da00cb1115/2022-06-17/statements.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 页。

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方面取得的进展，正如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关于“海洋观测”的会议所强调的那样。他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巨大工作量及其成员服务条件方面的挑战，对此需要找到可持续和长期的实际解决办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会议通过了议程(SPLOS/32/1)，并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理解，即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会议有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会议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智利、中国、海地、冰岛、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和乌干达。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何塞•胡安•埃尔南德斯•查韦斯(智利)为主席、维斯尼克 •帕尼耶(海地)为副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缔约国会议上介绍了未经编辑的委员会报告预发本(后作为 SPLOS/32/11 印发)，其中指出，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的 164 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70 份证书是正式全权证书。收到 94 个缔约国提交的关于任命代表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资料，但有一项理解，即正式的全权证书会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向会议通报了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举行会议后收到的全权证书[5] 和有关任命代表的资料。[6] 他建议会议接受新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他指出，委员会在审议了两份有关缅甸代表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函件后，决定推迟就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

12. 2022 年 6 月 15 日，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提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全权证书在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将一直有效(SPLOS/263，第 101 段)，而且如果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举行续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能够继续审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主席的报告，会议还基于同样的理解，接受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举行会议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有关任命代表的资料。

[5] 来自奥地利、巴西、佛得角、加蓬、格林纳达、意大利、马绍尔群岛、黑山、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

[6] 来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 2021 年报告

13. 法庭庭长艾伯特·霍夫曼介绍了法庭 2021 年年度报告(SPLOS/32/2)，并概述了法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提到 2022 年是《公约》生效四十周年，他还提供了关于 2022 年法庭工作最新情况的信息。

14. 关于司法事项，庭长概述了第 28 号案件(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诉马尔代夫))和第 29 号案件(*San Padre Pio* 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诉尼日利亚))的进展情况，后一案件已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命令中止。

15. 在谈到行政和组织事项时，庭长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法庭 2021 年 3 月的会议必须以混合形式举行。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的会议恢复了面对面会议。庭长指出，虽然混合形式和虚拟形式在这些特殊情况下是有帮助的，但它们也带来了许多挑战，特别是在确保争端双方平等参与所需的技术方面。他强调，法庭很幸运，在对第 28 号案件进行听证和审议时没有遇到这样的困难。在这方面，庭长还报告了德国政府正在进行的工作，以使法庭房地的视听设备现代化，并建造了一个临时审判室，以确保法庭在翻修期间保持充分运作。庭长还回顾，法庭于 2021 年举行了二十五周年活动，包括在 10 月主办了一次纪念活动。

16. 庭长还概述了法庭为推进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尽管面对疫情，这些活动在 2021 年继续进行，包括实习方案、由日本财团支持的为期九个月的争端解决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及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在马耳他共同举办的区域讲习班。法庭还计划在 2022 年恢复举办由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组织的年度暑期学院。庭长指出，原定于 2020 年由大韩民国资助的法律顾问讲习班因疫情而推迟，改于 2022 年 9 月举行。庭长还告知会议，法庭为年轻专业人员设立了初级专业人员方案，以便其在法庭书记官处任职。

17. 庭长介绍了法庭的任务和管辖权，并在这方面指出，有可能将法庭的咨询管辖权纳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正在谈判的新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国家组和若干代表团强调它们完全支持法庭，并强调法庭为根据《公约》、《联合国宪章》、法治和可预测的海洋秩序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贡献。一个国家组和若干代表团还赞扬法庭的司法、法律和行政工作及其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考虑到在疫情期间实施这些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一些代表团还赞扬法庭采用新技术和工作方法。

19. 一些代表团祝贺法庭成立二十五周年，指出法庭对国际争端解决作出了突出贡献，包括最近就第 29 号案件(*San Padre Pio* 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诉尼日利亚))临时措施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处理办法，有助于该诉讼程序中止。一个代表团欢迎

对法庭规则进行修订，使之成为性别中性规则，并欢迎提供关于根据《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的情况的资料。

20.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21 年报告。

B. 行政和预算事项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1. 法庭书记官长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介绍了 2021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事项报告(SPLOS/32/3)。

(a)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2. 书记官长提请注意报告第一节所载信息和相关附件，指出 2021 年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8 994 216 欧元，占该年批款总额的 74.47%。报告显示，法庭 2021 年与案件有关的预算的支出水平很低，主要原因是将第 29 号案件从案件清单中删除。书记官长还指出，虽然疫情带来了一些费用节省，但混合会议的组织也引起了额外的费用。她向会议通报说，与案件有关的预算的未用余额将连同 2021-2022 年的现金盈余一起交还缔约国，同时指出第 28 号案件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处理。

23. 书记官长还详细说明了与通信和杂项服务及收费有关的超支情况，包括与银行手续费有关的超支情况。她解释说，通信方面的支出略有超支是由于价格上涨。关于杂项服务及收费，她说，2014 年，欧洲中央银行开始向商业银行收取现金存款利息，2019 年，德意志银行和欧元区其他商业银行开始将现金存款的此类银行收费转嫁给客户。自 2020 年 4 月以来，法庭被要求为其现金资金支付利息，2021 年达到 38 900 欧元。她进一步指出，银行将继续对现金存款收取利息，法庭目前没有其他选择。书记官长指出，如果超支费用不能在第 7 款(业务支出)下支付，将向会议提出授权在适当款次之间流用经费的请求。

24. 一个国家组和若干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提供的资料，其中说明与疫情有关的情况以及从法庭案件清单中删除第 29 号案件的情况。一个代表团鼓励法庭今后根据预算所需资源和预算执行情况继续努力削减预算。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对新的现金资金利息收费表示关切，因为在通过 2021-2022 年预算时没有预料到这一点，并鼓励法庭继续探讨尽量减少或避免这些收费的备选办法。一个代表团建议法庭评估银行收取的负利率是否符合其总部协定第 8 条和第 15 条。

25. 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赞赏地注意到书记官长在特殊情况下对预算的彻底管理。

(b)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26. 关于报告第二节所述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书记官长说，经审计人审查和核证的现金盈余数额为 384 387 欧元，将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4.5 交还缔约国，并从缔约国 2023 年缴款中扣除。

27. 书记官长还提到报告第 19 至 26 段，其中详细说明了法庭资金的投资、法庭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以及大韩民国赞助的法律顾问讲习班的情况。

28.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29. 书记官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法庭 2021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PLOS/32/4)。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提交法庭，法庭在 2022 年 3 月开会期间审查了该报告。根据审计人的审计意见，基于所掌握的情况，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30.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3.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3-2024 年预算期拟议预算草案

31.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 2023-2024 年预算期拟议预算(SPLOS/32/5)，并强调指出，下一个两年期拟议预算总额为 23 496 500 欧元，比 2021-2022 年期间核定预算减少 658 500 欧元。书记官长报告说，除与案件有关的支出外，2023-2024 年期间预算继续遵循总体零增长法。与以往的预算一样，2023-2024 年拟议预算还设想到有可能向法庭提交两个紧急案件。她强调，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参数，这方面的拟议数额(1 667 400 欧元)略高于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核定数额(58 800 欧元)。然而，法庭将尽最大努力在处理案件时高效优化和降低费用。

32. 书记官长随后回答了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包括业务支出的性质、设备租赁和维护费用、征聘临时工作人员的必要性、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需要以及图书馆费用和相关费用。一个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预算应以名义零增长为指针，但表示仍准备通过拟议预算。一个国家组注意到法庭承诺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就超支或现金盈余问题请求授权流用经费，并表示准备通过法庭 2023-2024 年期间拟议预算。

33. 考虑到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会议免除适用议事规则第 54 条，表示注意到法庭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并在“给付中养恤金”预算项目下减少 52 600 欧元的基础上，核准 23 443 900 欧元作为法庭 2023-2024 年期间预算(见 SPLOS/32/12)。

4. 提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34. 书记官长提到法庭关于提名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说明(SPLOS/32/6)，并提议会议作出说明附件所载的决定。

35. 一个国家组表示支持法庭的提议。

36. 会议审议了法庭的说明，随后决定延长印度尼西亚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加拿大担任候补委员的提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SPLOS/32/13)。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3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介绍了海管局自第三十一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同时指出，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已于 2021 年 12 月恢复面对面会议。

38.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海管局秘书长指出，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加快开发规章草案工作的路线图，目标是在 2023 年 7 月之前通过。他指出，海管局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根据路线图取得了良好进展，特别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取得了良好进展。他指出，规章草案进展顺利，并得益于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详细专家审查，以及尽可能广泛的公众咨询。

39. 关于其他优先事项，海管局秘书长指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征求公众意见和审查收到的意见后，对大西洋中脊北部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进行最后审查。

40. 就最近的举措而言，海管局秘书长提请注意以下项目的进展情况："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解决妨碍妇女在深海研究相关学科和活动中增强权能和发挥领导作用的关键障碍；"区域"2030 倡议，该倡议是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发起的，目的是鼓励勘探承包者自愿向该组织提交高分辨率测深数据，以便在 2030 年之前改进全球海底测绘工作，促进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目标；与汤加外交部长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合作，启动一个有利妇女的研究和海洋问题影响小组。他还指出在推进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相关研究的合作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还告知各代表团，将于 2022 年 7 月向大会提交一项对能力发展采取方案办法的战略，这将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41. 关于海管局的财务状况，秘书长指出，截至 2022 年 5 月，已支付 75%的摊款，所有勘探承包者都已支付年度管理费用。然而，他指出，57 个国家拖欠缴款已超过两年，还有 8 个国家从未缴纳任何款项，因此敦促有关国家毫不拖延地支付缴款。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海管局履行其任务，尽管 COVID-19 疫情造成了困难。包括两个国家组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海管局在代表全人类组织、规范和控制"区域"内活动以造福全人类以及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人类生命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方面的作用。"区域"内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得到指出，一个国家组和一个代表团强调，深海海底蕴藏着可再生能源技术所需的许多矿物。

43. 许多代表团和一些国家组欢迎海管局在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范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通过了一项路线图，以便在 2023 年 7 月之前通过规章。

44.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国家强调了在制定"区域"内活动框架时确保在矿物开发和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适用有效的环境标准，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除

非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否则不应进行深海采矿。一个代表团强调，对可能活动对海洋的影响，特别是对海洋作为碳汇的作用的影响，缺乏广泛的科学认识。该代表团对瑙鲁于 2021 年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5(b)段提出的请求表示关切，这一请求触发了所规定的两年期限，海管局须在此期限内最后敲定规章，以便利核准“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份立场文件，呼吁将最后期限延长 15 年，理由是疫情扰乱了海管局的工作，而且需要获得足够的科学资料，以避免对深海生态系统造成潜在的不可逆转的破坏(SPLOS/32/14)。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采取预防办法，以促进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决策进程，它们指出企业投入运作也是一个优先事项，而一个国家组则表示，这一优先事项不应损害陆上采矿经济。

45. 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管局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海管局工作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表示，海管局有义务保护在“区域”内发现的具有考古和历史性质的物品，指出大西洋海底在贩卖奴隶和奴隶在海上死亡方面具有持久的历史和文化意义。

46. 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47. 委员会主席阿德南 • 拉希德 • 纳赛尔 • 阿兹里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三十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 COVID-19 疫情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这导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推迟到 2021 年底，2022 年初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缩短会期。除 2022 年 3 月 28 日给会议主席的信(SPLOS/32/7)所载信息外，主席向会议通报说，后来又收到两份新提交的划界案，使总数达到 101 份，其中包括 9 份订正划界案。主席强调指出，在 2017 年现任成员当选之前就空缺的分配给东欧国家组成员的一个委员会席位一直空缺，并指出，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选举候选人名单再次缺少一名候选人，未能达到每个地理区域至少选举三名成员的最低要求。他表示希望会议将找到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的办法，确保委员会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有效履行其任务。

48. 委员会主席回顾了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决定(SPLOS/31/9)。他指出，由此在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选举与新当选或再次当选的成员在 2023 年就任之间产生的一年间隙将带来一些间接和实际的好处，他请会议考虑继续举行委员会成员选举，以便在选举成员和新当选成员的任期开始之间有一年的间隙。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两个国家组和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在繁重工作量、成员服务条件和疫情方面面临的挑战。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恢复面对面工作，尽管由于疫情仍有一些限制。许多代表团和两个国家组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沿海国行使

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及时划定“区域”界限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委员会对执行《公约》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将使委员会能够最后确定关于已进入审议后期阶段的划界案的一些建议。

50.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委员会的工作中继续遵守《公约》和议事规则，特别是在争端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改革已成功适用近三十年的议事规则的任何举措都应以极其谨慎的态度对待，并应尊重该文书所反映的原则。

51.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科学和技术性质及其独立性。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在委员会内实现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能力挑战可能会对委员会的多样性产生影响。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对前成员兼副主席 Jair Alberto Ribas Marques 的逝世表示哀悼，并强调了他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

52. 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量大、相关的划界案积压以及从提交划界案到设立小组委员会之间等待时间的增加表示关切。由于划界案的长期搁置以及提案国在可持续发展和体制安排以及财政资源方面面临的挑战，上述情况产生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承认存在委员会无法控制的因素。一些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表示，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委员会的高度期望，以及《公约》在大陆架方面的成功执行。一个代表团对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没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其经修正的划界案表示失望。

53. 一些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表示，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加快审议划界案，消除积压。有人提出，必须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合作和能力建设得以加强，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在提交划界案和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保留必要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一个国家组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划界案可由整个委员会审议，这表明，如果划界案的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复杂，不需要在小组委员会一级进行更深入的审查，上述做法可能是合适的。另一些代表团普遍鼓励委员会探索潜在的创新解决办法和有效的工作方式，同时继续坚持最高工作标准并确保保密性。

54. 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对委员会目前的空缺表示关切，并呼吁通过提名有关区域组的候选人或通过其他方式找到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还对委员会某些成员的缺席以及由此导致的一些小组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55. 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提到它们向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款或认捐，以支付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并促请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对缺乏适当机制以确保信托基金结余维持在适当和可预测的水平表示关切。

56. 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的高质量服务。一个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该司的能力，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协助。

57.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8. 随后，会议审议了马耳他关于选举模式和委员会成员任期开始的提案(CLCS/32/L.2)。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表示，考虑到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潜在益处，支持继续在任期届满前一年举行委员会选举的决定。一个代表团在承认这些潜在益处的同时，对这样一项决定可能产生的意想不到的后果提出了疑问，并建议进一步审议该提案，以便在下一次委员会成员选举之前作出知情决定。会议随后决定将选举模式和委员会成员任期开始的问题列入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之一西德尼·格雷戈里·坎博(荷兰)同时代表另一名共同协调员玛丽亚·亚历山德丽娜·桑德(乌拉圭)说明了工作组自第三十一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他指出，虽然进行了一些非正式讨论，但未能召开工作组或各区域组的闭会期间会议。在这方面，他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共同协调员提出的关于自愿信托基金供资机制的提议，即属于发达国家的提名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提名国将充当信托基金的担保人。

60. 在全体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赞扬共同协调员和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要找到有效率、可持续和永久性的解决办法，以改善服务条件并确保成员充分出席会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以最佳效率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对成员之间的差异提出关切，并表示希望联合国标准作为最低限度得到适用。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愿意努力就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找到解决办法。

61.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审议拟议的供资机制，尽管存有关切。

62. 会议随后表示注意到共同协调员报告的情况，请工作组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并请共同协调员向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C. 选举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

63. 6 月 13 日，会议审议了阿曼迟交的参加委员会 21 名成员选举的候选人提名(SPLOS/32/9/Add.1)是否可予接受，并决定接受该提名。主席指出，因此共有 26 人提名填补 21 个席位，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为期五年。[7]

64. 6 月 15 日，会议着手进行选举，选举于 6 月 16 日和 17 日继续进行。选举是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举行的。

65. 主席提到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2/8)、缔约国提名参加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SPLOS/32/9 和 SPLOS/32/9/Add.1)以及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格说明的说明(SPLOS/32/10)。

66. 主席解释了选举程序，提请注意《公约》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 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决定，由于 COVID-19 疫情引起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作为例外，将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见 SPLOS/31/9，第 86 段)。

67. 主席回顾说，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应从每个地理区域选出至少三名委员会成员，并指出关于法庭和委员会席位分配的安排将适用，除非会议另有决定(见 SPLOS/201 和 SPLOS/203)。主席指出，因此，选举的 21 个席位的区域分配如下：非洲国家组成员 5 个席位，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 5 个席位，东欧国家组成员 3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4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 3 个席位，剩余 1 席从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

68. 会议商定，选举将以上述区域席位分配为基础，并按照 2012 年开始的惯例，分两步进行，但有一项理解，即这种安排不会妨碍或影响今后的选举安排。考虑到分配给东欧国家组成员的三个席位只有两名候选人，在选举的第一部分，将根据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选举委员会的 19 名成员。会议还商定，将分发五张不同的选票，每张选票载有来自五个区域之一的候选人名单，并且投票将一直进行，直至每个区域有所需数量的候选人获得最高票且达到规定多数。

69. 选举的第二部分将专门为“剩余 1 席”进行，参选者限于第一部分未当选的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将会有一张选票。投票将一直进行，直至这些国家组中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最高票且达到规定多数。

70. 在这方面，会议商定，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在选举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如果举行了一轮以上的投票，将适用限制性投票。

71.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乍得、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意大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进行了 13 轮投票。

72. 在第一部分选举中，以下 19 名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Adnan Rashid Nasser Al-Azri(阿曼)、Lawrence Asangongo Apaalse(加纳)、Harald Brekke(挪威)、Efren Perez Carandang(菲律宾)、Mateusz Damrat(波兰)、Aldino Manuel dos Santos de Campos(葡萄牙)、Antonio Fernando Garcez Faria(巴西)、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Helena Innis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Miloud Loukili(摩洛哥)、Domingos de Carvalho Viana Moreira(安哥拉)、David Cole Mosher(加拿大)、Simon Njuguna(肯尼亚)、Tolojanahary Randriamiarantsoa(马达加斯加)、Rajan Sivaramakrishnan(印度)、唐勇(中国)、Ariel Hernán Troisi(阿根廷)、Toshitsugu Yamazaki(日本)和 Gonzalo Alejandro Yáñez Carrizo(智利)。在选举的第二部分，Estevão Stefane Mahanjane(莫桑比克)当选。[8] 20 名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73. 投票程序结束后，主席代表会议祝贺各成员当选。随后，主席在闭幕词中遗憾地指出，尽管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呼吁在《公约》有关机构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但只有一名女性候选人被提名参加委员会的选举并当选。因此，委员会今后的女性成员人数减半，从两名减少到一名。

[8] 投票情况摘要见本报告附件。

74. 选举后，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因东欧国家组提名人数不足而持续出缺的问题。

75. 爱沙尼亚代表作为该国家组 2022 年 6 月轮值主席国的代表表示，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主席回顾了空缺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强调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委员会能够在成员齐备的情况下运作。

76. 会议随后决定，如果东欧国家组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之前通知会议主席已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将分发一份征集提名通知。然后将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续会，以便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补选，但须经大会核准。如果东欧国家组到 2022 年 9 月 16 日仍未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将分发征集提名通知，以期在定于 2023 年举行的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选举，但前提是会议主席必须在第三十三次会议开始前不少于 14 周从该国家组收到关于可能候选人的资料。如果没有这种资料，会议将在议程项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七.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77.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向缔约国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年度报告(A/76/311、A/76/311.Add.1 和 A/77/68)。

78. 许多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注意到《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称赞它是有史以来谈判达成的最成功的国际条约之一，是基于规则的多边主义的里程碑。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回顾了马耳他对《公约》的贡献，特别是 1967 年阿维德·帕尔多大使在大会发表的富有远见的讲话。一个国家组和一些代表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缔约方。一个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中呼吁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乎普遍利益的条约，诸如关于环境问题的条约，包括《公约》。

79. 许多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借此机会重申了《公约》作为“海洋宪法”的持久作用，它确立了在海洋中开展所有活动的法律框架。《公约》的普遍性得到强调，一些代表团强调其许多条款编纂了习惯国际法。许多代表团对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表示赞赏。

80. 一个国家组和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公约》的重大贡献，包括在法治、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航行权利和义务、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等方面。一些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就内陆国家所处的不利地理条件提供了补救办法。一些代表团认为，作为一项框架文书，《公约》既包含普遍原则，又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新出现的挑战和需要，其两项执行协定的达成证明了这一点。若干代表团强调，各种当代问题，包括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平面上升、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等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应在《公约》框架内加以解决。

81. 许多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注意到 2022 年是海洋的重要年份，有几个与海洋有关的进程和活动正在进行，指出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用以重申对海洋治理的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许多

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还期待着即将举行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许多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赞扬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尽管存在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制约因素，并表示支持第五届会议最后敲定一项协定。若干代表团还欢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主持下开展的进程，以便在 2024 年之前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消除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82. 若干代表团强调疫情影响到依赖海洋相关部门的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群岛国，以及依赖海洋的群体，包括渔民、海员和沿海社区，以及包括移民工人和妇女及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与海洋有关的部门受到前所未有的干扰，包括渔业、航运和旅游业。海事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指出，2021 年，该组织收到 95 份新的海员遗弃报告，数量创下纪录。

83. 若干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强调，鉴于与疫情有关的挫折和未能实现 2020 年到期的目标 14 下各具体目标，以及执行《公约》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有必要加大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伙伴关系、筹资和海洋技术转让对执行目标 14 和《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各国正在努力通过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公约》的执行，而一个代表团强调，小岛屿国家联盟正在推动一项宣言，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知识、研究能力和海洋技术转让。一些代表团对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而开展的重要能力建设活动表示赞赏。

84. 一些代表团和一个国家组强调，由于人类面临的挑战以及海洋变暖、酸化和缺氧这三重危机，迫切需要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为此强调了以海洋观测为侧重点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了土著知识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十年和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是鼓励利用海洋科学和加强科学-政策接口以实现海洋可持续性的重要举措。

85. 若干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对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过大，需要减轻这些影响，包括灾害加剧和海平面上升。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对疫情的工作还应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挑战具有相互关联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公约》面对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并表示支持一旦各国建立并向秘书长交存资料，就应保护海区而不减少。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于 2021 年发表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一些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86. 加拿大宣布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丹麦签署一项协定，划定了沿海 200 海里以内单一海洋边界和塔尔图帕卢岛(汉斯岛)上的陆地边界，并划定了拉布拉多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使其成为现有最长的海洋边界。

87.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海上安全受到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和贩运人口。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第2634(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区域内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调查和起诉或引渡肇事者嫌疑人。另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海面自主航行船舶的使用，并呼吁海事组织、缔约国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加强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海事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报告了在规范海面自主航行船舶作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88.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必要性，并强调了相关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同时指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将有助于加强对这类做法的监督和发现。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业补贴。

89. 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另一个缔约国的军事活动导致航行瘫痪，其重要的港口和造船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手段包括发动袭击和扣押商船和货物。该代表团还强调了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泄漏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及海员安全及贸易和港口封锁的风险，这些都是造成全球粮食危机的原因之一。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就该缔约国严重侵犯另一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和海洋法的领土入侵行为追究其国际责任。另一个代表团，包括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它对指称的侵犯行为没有责任，并指出它已为航行安全建立了海上走廊。该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另一个代表团对水雷造成的威胁和船只沉没负有责任。若干代表团、一个国家组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谴责他们所说的一个缔约国的侵略行为和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指出这种行为破坏了国际安全，造成了灾难性的生命损失。海事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说，该组织审议了对黑海和亚速海航运和海员的影响，其海上安全委员会呼吁建立安全的海上走廊，并从受影响地区撤离海员。

90. 关于南海，一个代表团认为《公约》是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最终法律渊源，包括在缔结一项南海行为守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报告了在行为守则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谈判各方有兴趣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端。另一个代表团呼吁在协商和合作的基础上就海洋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强调《公约》未涉及的事项应受一般国际法原则管辖，并强调国家同意在与国际司法机构有关的事项上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于公约所涵盖的事项，不能诉诸一般国际法。

91. 一个代表团重申其对日本福岛核电站计划向海洋环境排放废水的关切，强调需要根据《公约》和国际环境法，与邻国和利益攸关方协调措施和努力。

92. 一个代表团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表示认为，《公约》第三一九条规定的会议任务仅限于行政、财政和程序问题，会议无权进行实质性讨论。

93. 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表的意见，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八. 其他事项：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9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介绍了自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休会以来由大会设立并由该司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状况和预计所需资金。

95. 关于目的是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司长告知会议，已收到来自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冰岛、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的捐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1 090 000 美元。对于今后的届会，支付委员会六名成员的参会费用，预计每届会议的费用为 132 000 美元，外加方案支助费用。支付委员会六名成员的联合国总部医疗保险偿还款，每年将产生约 180 000 美元的额外费用，外加方案支助费用。估计数所依据的假设是，秘书处收到的援助请求数量与最近几届会议收到的数量相同。司长指出，随着面对面会议的恢复，资金可能会耗尽，并鼓励成员国通过向基金捐款来提供支持和援助。

96. 关于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的结余约为 410 000 美元，共有三个国家得到了援助。

97. 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马耳他和菲律宾提供了捐款，没有收到任何援助申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结余约为 182 000 美元。

98. 关于汉密尔顿 • 谢利 •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已收到爱尔兰、摩纳哥和联合王国的捐款。司长指出，由于 COVID-19 疫情在旅行限制方面的影响，2020 年研究金获得者选择在 2023 年开展研究金活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结余约为 154 000 美元。鉴于该基金长期资金不足，司长敦促各国提供更多捐款。

99. 关于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爱尔兰、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捐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结余约为 223 000 美元。

100.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新西兰提供了捐款。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基金结余约为 52 000 美元。

101. 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芬兰、法国、爱尔兰和新西兰以及欧洲联盟的捐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结余约为 219 000 美元。

102. 司长表示，秘书处感谢所有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他强调，信托基金长期资金不足是一个严重问题，并重申大会第 76/72 号决议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此外，他指出迟交申请和在出具机票后又取消或“不出席会议”对信托基金造成的影响，并敦促各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满足信托基金的需求。此外，他还提供了有关将捐款转给信托基金的方式的行政细节，以确保捐款及时分配和可供支付。

103. 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各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情况。

附件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选举投票情况摘要

1. 选举的第一部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举行，需要四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对于非洲国家，在所投的 167 张选票中，有 2 张无效票和 1 张弃权票，需要 110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Lawrence Asangongo Apaalse(加纳)(131 票)、Simon Njuguna (肯尼亚)(123 票)、Miloud Loukili(摩洛哥)(117 票)、Domingos de Carvalho Viana Moreira(安哥拉)(116 票)和 Domingos de Carvalho Viana Moreira(马达加斯加)(115 票)在获得规定多数票后当选。对于亚洲-太平洋国家，在所投的 167 票中，有 4 票无效，0 票弃权，需要 109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九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对于东欧国家，在所投 167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2 票弃权，需要 110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Mateusz Damrat(波兰)获得规定多数票(150 票)当选。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所投 167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1 票弃权，需要 111 票的多数票才能当选。Helena Innis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61 票)、Gonzalo Alejandro Yáñez Carrizo(智利)(156 票)、Ariel Hernán Troisi(阿根廷)(154 票)和 Antonio Fernando Garcez Faria(巴西)(151 票)获得规定多数票当选。对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在所投 167 票中，有 1 票无效，3 票弃权，需要 109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Aldino Manuel dos Santos de Campos(葡萄牙)(136 票)、David Cole Mosher(加拿大)(121 票)和 Harald Brekke(挪威)(112 票)获得规定多数票当选。因此，在第一轮选举中，有 13 名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为亚洲-太平洋国家和东欧国家举行了第二轮限制性投票。对于亚洲-太平洋国家，在所投的 167 票中，有 2 票无效，0 票弃权，需要 110 票的多数票才能当选。唐勇(中国)(113 票)、Rajan Sivaramakrishnan(印度)(112 票)和 Toshitsugu Yamazaki(日本)(112 票)获得规定多数票当选。对于东欧国家，在所投的 167 票中，没有无效票，61 票弃权，需要 71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106 票)获得规定多数票当选。为亚洲-太平洋国家举行了第三轮限制性投票，范围仅限于在上一轮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四名候选人。在所投的 164 票中，有 2 票无效，0 票弃权，需要 108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四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为亚洲-太平洋国家举行了第四轮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64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和弃权票，需要 110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Adnan Rashid Nasser Al-Azri(阿曼)(116 票)和 Efren Perez Carandang(菲律宾)(113 票)获得规定多数票当选。

2. 在选举第二部分之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通知主席，其候选人已退出。

3. 选举第二部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需要进行九轮投票。由于选举范围限于在选举第一部分中未当选的亚洲-太平洋、非洲、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人，选举涉及 Pham Huy Giao(越南)、Hyun-Chul Han(大韩民国)、Muhammad Khalid(巴基斯坦)、Mazlan bin Madon(马来西亚)、Estevão Stefane Mahanjane(莫桑比克)和 Walter R. Roest(荷兰)。[9] 在第一轮投票中，在所投的 164 张选票中，有 1

[9] 由法国提名，该国承诺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支持该候选人。

张无效票，没有弃权票，需要 109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六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举行了第二轮限制性投票，范围仅限于在上一轮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在所投的 162 票中，没有无效票，4 票弃权，需要 106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两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举行了第三轮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59 票中，没有无效票，4 票弃权，需要 104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两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举行了第四轮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60 票中，没有无效票，4 票弃权，需要 104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两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马来西亚代表团通知主席，该国候选人已退出。举行了第五轮非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60 张选票中，有 1 张无效票和 1 张弃权票，需要 106 票多数才能当选。五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大韩民国和越南代表团通知主席，这两个国家的候选人已退选。举行了第六轮非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59 张选票中，有 1 张无效票和 1 张弃权票，需要 105 票多数才能当选。三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举行了第七轮非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58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1 票弃权，需要 105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三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举行了第八轮限制性投票，范围仅限于在上一轮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在所投的 146 票中，1 票无效，3 票弃权，需要 95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两位候选人都没有获得规定多数票。法国代表发了言，撤回法国的候选人。举行了第九轮限制性投票。在所投的 149 票中，1 票无效，7 票弃权，需要 94 票的多数才能当选。Estevão Stefane Mahanjane(莫桑比克)(141 票)获得规定多数票当选。